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1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8号文核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433,472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804,014股，总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237,486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月26日上市。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3,224,158元变更为人民币1,403,461,644元，总股本由1,033,224,158股增加至1,403,461,644股。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1. 《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3,224,158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3,461,644元。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修订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33,224,1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03,461,64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